

潍坊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23〕128号

关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正常选课工作已结束，根据学校有关选课规定，现对本学期课程补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补选范围

1. 补选支持因学籍异动（复学、转专业），无法通过正常选课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或因为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选课的学生。

2. 根据学生情况不同，可补选的课程如下

（1）通识教育类选修课不再开放补选。

（2）本学期复学或转专业的学生可对本学期本专业按照教学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申请补选。

3. 跨年级选课原则上只允许选修以前未修（漏选）的课程。

二、补选时间

1. 常规补选时间：2023年9月14日12:00—至2023年9月20日24:00。常规补选时间内，强智教务系统对所有在补选范围内的学生开放补选（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2. 非常规补选时间：在常规补选时间外，只办理因学籍异动同步课程补选的学生。

三、补选程序

1. 常规时间内的补选

常规补选时间内的补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在补选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跨年级、跨专业选课课程的补选。

2. 非常规时间内补选

(1) 非常规时间内的补选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负责。

(2) 学籍异动的学生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学院教务老师指导，首先由本人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自主选课，未能成功选中的课程在办理学籍异动的同时，填写《潍坊学院学生课程补选申请表》，并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后，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3) 教务处教学运行科由专人负责对各学院提报的选课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补选。

四、补选要求

1. 补选课程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一致的课程（以课程代码为准）。

2. 学生可以选择其他专业年级开设的，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一致、大纲要求基本一致，但课程代码不一致的课程，但要提前确认补选的此类课程可以与本专业应修读的课程进行学分互认或课程置换，并在选课完成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分互认或课程置换的申请。

3. 以下情况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1) 上课时间有冲突的情况下，不允许补选；

(2) 班额已满且因为上课条件限制不能扩充班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3) 低于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数值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4) 课程代码不同、教学大纲差异较大、开设学科门类差异较大（主要

是指专业类课程)、开设层次不同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5) 除已经学校同意缩短修业年限的学生外, 现年级为大三(四年制)、大一(两年制)、大四(五年制)的学生一律不允许提前选课修读, 同学制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以选择提前修读, 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工作。

(6) 各学院请务必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凡不按规定选课者课程成绩一律按0分处理, 且后果由自己负责。

五、选课系统

本次选课应用强智教务管理系统进行, 学生选课尽可能通过电脑端选课, 手机端也可以进行, 但是有延时。登录强智教务系统后首先修改自己的密码, 以免选课时修改密码重新登录。

六、选课注意事项

1. 需要补选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选。
2. 本次补选只能选课, 不能退课。课程一经确定, 将按学分进行收费, 请学生务必做好选课规划, 避免盲目选课。
3.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 无课程修读资格, 学校将不认可其修读行为, 不认可其修读成绩。若学生自行参加考核, 其成绩无效。
4. 本次成功选课后学生必须全程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并按要求参加考核合格获得成绩、学分后, 才能计入个人成绩、学分。

七、选课工作要求

1. 学生选课工作是关系到学生学业完成的重要环节, 补选工作是选课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也是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管理理念的重要体现,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 及时、准确的完成这项工作。

2. 课程补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各学院要做好有关学生补选工作的政策解读，要做好学生补选的指导，做好补选方案的设计，帮助学生做好课程的选择，尽最大限度避免学生因选课失误造成不能如期毕业等不良后果。

3. 补选课程一律不退选（选课时请慎重），补选时间内系统只支持补选，不支持退选。

4. 对于集中性的补选工作，如 2022 级专业调整后的补选等，应根据学校有关专项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

5. 《潍坊学院课程学分补选申请表》一式两份，适用于学籍异动（复学、转专业等）学生在教务系统中自主选课后，在系统中不能自主选课而需要人工添加或删除的其他课程填报，由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学生本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各留存一份。补选申请表留存时间为五年。

6. 学生补选课程门次数将作为各学院教学组织管理情况的考核依据，对教学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附件：潍坊学院学生课程学分补选申请表

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11 日